

证券代码：874569

证券简称：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并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进行的合计预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和自愿等商业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要求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庆、赵静梅、李玉周、张宗俊

2025年12月18日